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
承辦人：邱昱雯

電話：02-87720089 #810

E-mail：itrib30243@itri.org.tw



1140008529001

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啟英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能字第 11400085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廣再生能源，本院協助經濟部能源署舉辦「綠見台灣攝影比賽」活動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執行經濟部能源署委辦 114 年度「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研究與整合推廣計畫」，為推廣再生能源，特辦理「綠見台灣攝影比賽」活動。本次活動舉凡生活周遭的再生能源設備與場址結合之熱門觀光景點、再生能源設備與環境共存相融之壯闊風景等皆可成為拍攝題材，透過鏡頭捕捉再生能源的美好形象，參賽作品以展現再生能源與台灣風景的連結與影響，並以正向、創新的視角呈現其價值與特色。
- 二、旨案活動主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(二)活動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並上傳攝影作品。
 - (三)比賽組別：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四)其他詳細資訊已刊載於活動網頁，請逕上網查閱比賽簡章細則及關注「再生能源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re.org.tw/promotion/more.aspx?cid=203&id=7500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2-8772-9171#248；邱小姐，電話：02-8772-0089#810。

正本受文者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攝影協會、攝影學會

副本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綠見台灣攝影比賽

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「再生能源」在政府積極推動下，除持續提供台灣潔淨綠色電力，也逐漸成為伴隨在我們生活中常見的景物；不論是迎風轉動的風力機，還是陽光閃耀下的太陽能板，為了讓更多民眾共同發掘再生能源美好的一面，特舉辦「綠見台灣」攝影比賽，一起紀錄台灣綠能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，國籍不限，無需報名費，不限使用相機、手機品牌。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簽名，始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投稿 3 件以內之攝影作品。

五、拍攝主題：

以「再生能源設備」為主角，舉凡生活周遭的再生能源設備、與場址結合之熱門觀光景點、再生能源設備與環境共存相融之壯闊風景等皆可成為拍攝題材，透過鏡頭捕捉再生能源的美好形象。

六、拍攝範圍：

地點限於台灣（包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離島地區）及領海周遭海域（如離岸

風場)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確保攝影作品具有足夠的清晰度及細節表現力，每張參賽照片的解析度必須達到或超過 3000 x 2000 像素。參賽作品必須以 JPEG 或 PNG 格式提交。無論選擇哪種格式，請確保檔案大小不超過 10 MB。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使用 RGB 色彩模式。
- (二) 除了技術規格外，每件參賽作品的檔案名稱必須包含參賽者姓名與作品名稱，且用底線連接。例如：「張樹_再生能源風景.jpg」。每件參賽作品必須附上一段不超過 150 字的文字說明，用以闡述作品的主題與創作理念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應展現再生能源與台灣風景的連結與影響，並以正向、創新的視角呈現其價值與特色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

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四) 00:00 a.m.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11:59 p.m.截止收件。參賽者需線上填寫報名表，完成上傳作品並同意比賽的所有規則及條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【學生組】

- 金獎：1 名，新臺幣 30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銀獎：1 名，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銅獎：1 名，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佳作：20 名，各得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
【社會組】

- 金獎：1 名，新臺幣 30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銀獎：1 名，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銅獎：1 名，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佳作：20 名，各得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
*備註：每人限得乙獎。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團，報名資格審核通過者將由主辦單位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選出得獎名單。

評分項目	占比	說明
創意與主題契合度	40%	作品內容中傳遞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理念，對主題的深入探討與理解，並能帶來新穎的視角。
技術與表現	30%	拍攝作品時運用的技術與表現，如曝光、對焦、構圖與光影處理。
美感與視覺吸引力	20%	整體色彩搭配與畫面和諧度。
影響力與故事性	10%	以正面視角展現再生能源或引起觀眾共鳴，且具教育與推廣價值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：

預計 2025 年 8 月 15 日於再生能源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re.org.tw>）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二、參賽規範：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，並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、挑釁、毀謗、情色、暴力、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不違反善良風俗且未曾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；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與自創短文說明，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，若有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，經主辦單位及評選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、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、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、不得進行數位合成且禁止添加或移除畫面元素，亦不得進行 AI 生成、拼接合成、疊加多重曝光等影像處理，僅允許基本的顏色調整（如亮度、對比、白平衡調整）與適當的裁切，嚴禁任何影響畫面真實性的修飾或後製加工，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

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。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主動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
- (三) 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對授權對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含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發行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；此外，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交的作品無侵權，並同意負責處理所有與版權相關的法律事宜。
- (四) 報名應詳填並提供各項資料(包括同意個人資料蒐集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)，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，須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五)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，並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/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投稿後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等)；且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辦理；得獎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款至各得獎人填寫之指定銀行帳戶，其匯款手續費由領獎人負擔。
- (八) 凡投稿參加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比賽規範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不符規範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、獎金等；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九) 主辦單位就本比賽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十三、相關文件下載：

請至再生能源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re.org.tw>）之活動頁面下載。

十四、活動洽詢：

(02) 8772-9171#248 陳先生

(02) 8772-0089#810 邱小姐